

## 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时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；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(七) 会议地点：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广场东六号楼 217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

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22日下午5:00至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广场东六号楼217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1、会议联系人：谭皓

2、联系电话：(010) 51666191

3、地址：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广场东六号楼217室

4、邮政编码：1000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